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2020

年 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履歷詳情
7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表
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8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豪(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萬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侯博文

陳振偉(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李錦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授權代表

林清渠

吳振鵬(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辭任)

趙俊德(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蘇永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辭任)

公司秘書

吳振鵬(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辭任)

趙俊德(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蘇永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陳卓豪(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萬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侯博文

陳振偉(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李錦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侯博文(主席)

林清渠

陳卓豪(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萬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陳振偉(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李錦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林清渠(主席)

陳卓豪(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萬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侯博文

陳振偉(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李錦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sbiscus B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3樓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

7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0660

公司網站

<http://www.0660.hk>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之收入約567,55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79,231,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2.0%。本集團本年度錄得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48,9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9,027,000港元)及毛利率約8.6%(二零一九年：約8.5%)，較二零一九年分別減少約0.2%及增加0.1%。

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九年約21,370,000港元增加19.4%至本年度約25,519,000港元。銷售費用由二零一九年約11,745,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2,179,000港元，上升3.7%。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1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159,000港元)。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於財務成本增加約1,906,000港元及行政費用增加4,149,000港元。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

本分部本年度錄得收入約為567,553,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九年錄得收入約558,343,000港元輕微下跌了1.6%。本分部之業績錄得溢利由二零一九年的26,925,000港元減少至今年約22,670,000港元。分部溢利的減少主要是因為本年初冠狀病毒在中國內地的爆發而導致本年度市場需求輕微地減少。

一般貿易業務

一般貿易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任何收入及分部溢利(二零一九年：收入約為20,888,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為101,000港元)。

財務資源和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59,7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1,807,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5,4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409,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和美元結算。

本集團之總借款約129,7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9,267,000港元)，包括借貸約73,7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5,659,000港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1,1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3,608,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約48,1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及租賃負債約6,7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所有上述之借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所有該等借款均按照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66.0%(二零一九年：約53.3%)。

就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零(二零一九年：約3,700,000港元)，租賃期限在一年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控股公司瑋俊投資基金授予本公司及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額度約為68,872,000港元。

外幣波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之營運並無因為外幣兌換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

因此，董事認為外幣兌換風險有限，且毋須對沖兌換風險。作為內部政策，本集團繼續就財務管理政策實施審慎政策，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投機活動。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幣兌換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財務擔保並且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7,8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8,228,000港元)之部分使用權資產已予抵押，作為本年度銀行借貸之擔保。

主席報告書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和其他生化產品及一般貿易業務。

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22,6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6,925,000港元)。本分部之溢利減少主要因為市場需求輕微地減少。一般貿易業務於二零二零年錄得分部溢利為零(二零一九年：分部溢利約101,000港元)。

本集團會繼續實行策略性收購從而使本公司獲得中國市場的新商機和鞏固收入及盈利的根基。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

為了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實施了多項措施包括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融資；計劃與潛在投資者商議籌集足夠資金，並且商議正在進行中；及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費用和營運成本。

其他資料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主席

林清渠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林先生」)，62歲，在項目投資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逾二十九年的經驗。林先生一直在中國從事工業及住宅物業開發及在香港從事商用物業投資。彼投資於上市證券及再生能源。林先生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林先生同時為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俊集團」)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偉俊集團是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豪先生(「陳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加入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79)，擔任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取得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三年起，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過去二十年，陳先生曾任多間主板上市公司之財務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陳先生現為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之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8)。

萬波先生(「萬先生」)，53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貴州海明置業投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萬先生亦曾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貴州仟乙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萬先生為工程師，在華東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大學畢業。

侯伯文先生(「侯先生」)，77歲，香港永久居民，於一九六六年於北京工業大學電機系本科畢業。彼於電機工程及資訊科技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侯先生擔任過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第九屆、第十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之委員，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第十一屆、第十二屆港澳台僑委員會會員。侯先生目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侯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提呈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b)內。

本集團業務討論及回顧與本集團或會面對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年報第3至5頁之主席報告書。該等討論乃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49頁至11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內。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和30內。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5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二零一九年：無)。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18頁。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豪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萬波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侯博文先生

陳振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李錦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本年報第6頁。

獨立性之確認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根據該等確認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的服務協議，約滿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條文。

董事會報告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考慮董事職責、職務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後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董事會釐定。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就所有在執行及履行本身職責時或就此蒙受或招致或與之有關之成本、收費、損失、開支及法律責任，獲得本公司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賠償。年內，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除已於下文「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競爭業務

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已下文「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28、30及35所披露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6段)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訂立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依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每股	股權概約 百分比
			0.025港元 之普通股 所持股份數目	
林清渠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好倉	839,506,432 (附註)	50.60%

附註：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28,004,000股本公司股份及為Wai Chun Investment Fund的實益擁有人。Wai Chun Investment Fund被視作於811,502,432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已於下文「關連交易」所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得利益，亦概無董事或任何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每股0.025港元 之普通股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林清渠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1)	839,506,432	50.60%
Wai Chun Investment Fun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1)	811,502,432	48.91%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11,502,432	48.91%
Onwar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1,856,000	7.95%
萬玉貞(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31,856,000	7.95%
Fair Concourse Limited ([Fair Concourse])(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1,270,400	8.51%

股東名稱	身份	每股0.025港元 之普通股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麥秀群(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41,270,400	8.51%
South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South Bright」)(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1,723,370	6.13%
萬倩怡(附註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1,723,370	6.13%
陳冠宇	實益擁有人	114,787,370	6.92%

附註：

- (1)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11,502,432股股份。中國成功有限公司由Wai Chun Investment Fund全資擁有。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28,004,000股本公司股份及為Wai Chun Investment Fun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林清渠先生為中國成功有限公司及Wai Chun Investment Fund之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成功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1,696,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報告期後，中國成功有限公司將21,696,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成本公司21,696,000股普通股，普通股的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

- (2) 此等131,856,000股本公司股份由萬玉貞全資擁有之Onwar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萬玉貞被視作於此等由Onwar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31,8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此等141,270,400股本公司股份由麥秀群全資擁有之Fair Concourse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麥秀群被視作於此等由Fair Concourse持有之141,270,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此等101,723,370股本公司股份由萬倩怡全資擁有之South Bright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萬倩怡被視作於此等由South Bright持有之101,723,3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的投票權，以及於切實可行情況下能夠指揮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指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其他人士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指有任何人士(不包括上文所披露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股權掛鈎協議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於本財政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管理合同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關乎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偉俊興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就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的左邊部分訂立租務協議。租務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37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續約，租期為二十四個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續約租金為每月325,000港元，不包括每月之管理費、差餉、地租、公共設施費用及一切其他支出。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林清渠先生擁有50%及陳愛武女士擁有其餘50%。林清渠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4%之權益，而陳愛武女士為林清渠先生之配偶，故根據上市規則，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租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租務協議每年應支付之租金總額(即大約3,900,000港元)就本公司而言低於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租務協議須遵守報告、公佈及年度審閱的規定，然而毋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年度審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並認為該交易：

- (1) 在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監管此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基準訂立。

董事會報告

遵守披露規定

除披露於上文「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租金支出」(為數大約3,700,000港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構成關連交易外，附註35所載所有其他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獲豁免遵守公告、匯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之披露要求。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規則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總營業額約56%，而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1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年度經營成本約88%，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經營成本的55%。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減免任何稅項。

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僱員127名，大部份是在中國工作。除了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金待遇外，本集團亦可能會按員工的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和購股權予合資格員工。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並為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認為，遵守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重要一環。本集團之主要生產設施設於中國，其過半數銷售活動亦於中國進行，故遵守中國境內法律及法規甚為重要。本集團有指定人員於中國處理及更新遵規事宜，並獲外聘法律顧問協助。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遵守中國之法律及法規之情況受妥善監察。

董事會報告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和諧及專業的工作環境，確保彼等全部均獲得合理報酬。本公司定期檢討及更新其有關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政策。

本集團亦明白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以實現其長遠目標的重要性。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業務合作夥伴之間概無重大嚴重糾紛。

企業管治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尋求重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清渠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管理團隊成員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彼等將繼續以其領導才能、進取心、誠信及判斷力爭取業務持續富強，並以透明、負責任之態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審慎之策略性發展及堅守道德原則構成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核心。

本公司繼續孜孜不倦地提升企業管治質素，確保能夠引入投資、保障股東及利益相關者之權利，以及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配合企業管治制度之最新發展趨勢。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由林清渠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的人士組成，備有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之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豪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萬波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侯伯文先生

陳振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李錦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責任

董事會擁有平衡之技能和經驗，並擁有均衡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組合，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董事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委以日常管理職責。

在主席兼行政總裁之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方案、任何派息建議及管理監督。

主席兼行政總裁力求確保所有董事獲適當簡介關於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並適時獲得有關董事會會議討論之事宜以及本集團其他事宜之充足和可靠之資料。

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財政管理及有效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整體策略及方針。

本公司重視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於執行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於履行職責時，董事以忠誠、盡責及謹慎之態度行事，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作為依歸。其責任包括：

- 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商討業務策略、運作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
- 審批各營運公司之年度預算，範疇涵蓋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內部及外界報告之質素、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股東之間之潛在利益衝突；

- 審議關連人士交易有否引致公司資產被不當使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流程保持整體誠信，包括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關係，以及遵守所有法律及道德規範之事宜。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之組織架構，清晰界定責任及權限。

委任、重選及免除董事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有特定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輪席退任及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應於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委任、重選及免除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董事會負責檢討其組成、監察董事之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此外，在有必要處理需要董事會即時決定之日常事務之情況下，可召開董事會會議，通常只有執行董事出席。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林清渠先生	4/4
陳卓豪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1/4
萬波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1/4
侯伯文先生	4/4
陳振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3/4
李錦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3/4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林清渠先生	1/1
陳卓豪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萬波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侯伯文先生	1/1
陳振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1/1
李錦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1/1

董事會程序

董事獲提供有關資料以作出知情之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向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索取資料，並可於有需要時作出查詢。此外，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各董事均有權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於提供合理之事先通知後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提交董事會商議之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該事項將按適用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如適當)將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該事項。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必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均透過內部簡報、參與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事宜之培訓，或出席有關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角色之座談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培訓之記錄。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林清渠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之貫徹領導，並能為本集團作更有效及具效率之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時安排將無損權限與權力之平衡，且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之人士組成，且有充足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足以確保權限與權力之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卓越人才，持有會計或電機工程範疇之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各行各業累積之經驗，彼等可為有效履行董事會之職務及職責提供強大支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身份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獨立人士。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自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就該等委員會之權限及職務制定具體之職權範圍，為董事會加強運作功能和專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侯伯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基本職能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公司之酬金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之薪酬乃基於其技能、知識、職責及參與本公司事務而釐定。薪酬待遇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行內薪酬水平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主要包括董事袍金，須參照市場水平每年進行評估。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不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之薪酬委員會模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侯伯文先生(主席)	1/1
林清渠先生	1/1
陳振偉先生	1/1
李錦元先生	1/1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有關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和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以連同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併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陳振偉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1/2
陳卓豪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1/2
萬波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1/2
侯伯文先生	2/2
李錦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1/2

在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對有關核數師獨立性之檢討及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過程表示滿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清渠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基本職能乃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新董事主要透過推薦及內部提拔而產生。於評估被委任者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有關人選的資歷、經驗、專業知識及學識，並參考董事會於本年度採納的多樣化政策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壹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林清渠先生(主席)	1/1
侯伯文先生	1/1
陳振偉先生	1/1
李錦元先生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現時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能為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監督本公司之新董事入職指引計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訂、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遵例守則(如有)；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合規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秘書趙俊德先生(「趙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取代蘇永發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辭職，負責協助董事會工作，確保信息在董事會內部順暢流通，以及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式，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方便董事就職及監督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於年後，本公司秘書趙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辭職，而吳振鵬博士(「吳博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獲任命，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辭職。本公司正物色適合人選以填補因吳博士辭任而產生之公司秘書空缺。

趙先生於年內獲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於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新委任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為核數師。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恒健已辭任核數師，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核數師，以填補恒健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如下：

工作性質	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450,000
非審核服務	100,000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確保賬目之編製符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45至4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持續經營

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不斷審查其有效性。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風險，而不是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只提供合理而不絕對的保證，防止重大錯報或損失。該目標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和風險管理職能，以使其能夠有效地為集團運作。

成功的風險管理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和可持續性至關重要。只有當一定風險得到有效管理的情況下，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和可持續性才能實現。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強有力的內部監控是集團業務模式的組成部分，體現在企業內部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中。

政策

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以下要素：

- 識別集團經營環境中的重大風險，並評估其影響；
- 開展管理風險的必要措施；
- 風險和減輕風險所有權的措施記錄在風險登記表中；和
- 定期對風險登記表進行監督和審查。

董事會已委託審核委員會履行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請見下列：

- 持續監督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 每年審查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此審查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操作和合規監制；
- 注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事項的主要結果，及管理團隊實施的減輕活動，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和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計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由外包內部審計組執行，直接向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報告。

報告提供了內部審計結果和管理層採取的任何行動。各自管理層對這些結果和改進建議做出回應和改正。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監督建議的執行，並將結果報告給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和風險管理於本財務年度是足夠和有效。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可由董事會釐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個股東大會，應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載條文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可採用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7條。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於依循上述程序後向本公司提交要求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重大改動。

概覽

此乃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第五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載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報告指引」)的規定，以及報告指引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審閱及報告其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二零年度」)環境及社會責任的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

誠如其上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述，本集團致力成為其業務營運的成功經營者，為投資者及支持者帶來回報，為員工營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為當地社區及本集團提供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一直以開放、透明、公平的企業形象經營，在實現其業務目標時，認真考慮環境及社會責任。董事會已將報告指引列明的環境及社會範疇及層面，作為其業務規劃及營運的重要考慮因素，並將該等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融入其業務目標、策略及常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圍

於二零二零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其包括：(i)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及(ii)買賣電子元件和器件及電器。前者佔營業額一直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度，與上一年度相同，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工廠生產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精煉油產品(「山東工廠」)。根據報告指引，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言，山東工廠被認為具有重要性。因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包括山東工廠及香港總部於二零二零年度的環境及社會責任的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措施

董事會負責制訂及批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政策及目標方面，並已授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全面履行該等策略、政策及目標。在日常營運中，行政總裁對各部門負責人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了指導及分配，具體職責如下：

- 實施經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規章制度；
- 收集及編製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及
- 定期審閱及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的參與及維持

本集團致力於對所有持份者，包括員工、客戶、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供應商、監管機構及社區，以履行對社會負責和以透明的方式運作。為了維持和發展良好的企業公民意識，本集團旨在通過各種有效的溝通渠道與所有持份者充分開放地互動，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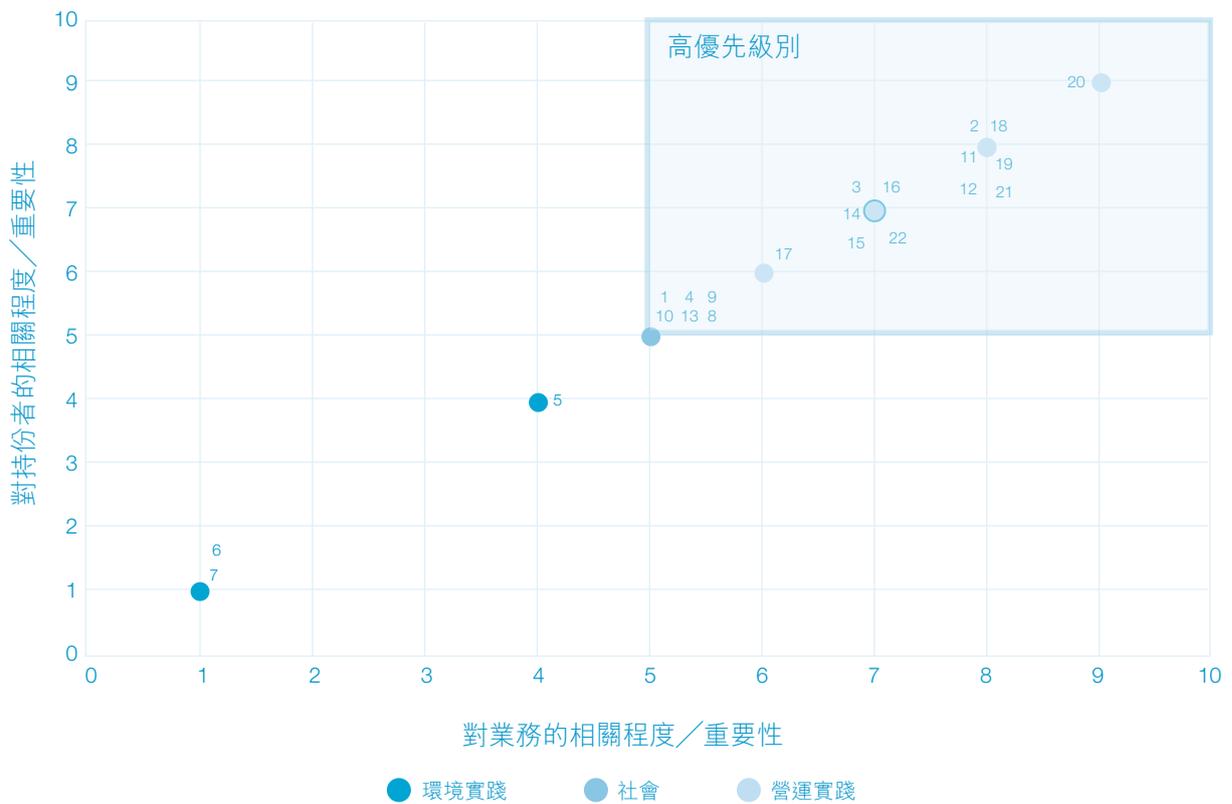
持份者	期望	溝通及反饋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職業發展平台就業機會及事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年度績效評估及與員工溝通培訓、研討會及情況介紹會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戶滿意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網站及客戶服務熱線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遵守法例及規例依法納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合規經營按時足額納稅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股東溝通企業透明度財務業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投資者和新聞發佈會、簡報會及公司網站公司通訊、包括公告、新聞稿、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誠信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與供應商溝通和評論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回應監管機構查詢企業管治企業合規合規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會議和交流企業管治報告合規報告培訓，焦點小組和其他活動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關懷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贊助和捐贈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與持份者直接溝通，作為編製此報告重要的評估流程一部分。重要性是通過考慮本集團最重要事項的經濟、環境及社會的影響，以及了解持份者的所關注事項來確定。

根據評估結果，公司將審查其解決特定可持續性問題的長期戰略，並會以此機會報告和改善將來可持續性的績效。

本集團報告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矩陣圖如下：



環境範疇

社會範疇

營運範疇

- | | | |
|--------------|-------------|-------------|
| 1. 溫室氣體排放 | 9. 當地社區參與 | 17. 產生的經濟價值 |
| 2. 能源消耗 | 10. 社區投資 | 18. 企業管治 |
| 3. 耗水量 | 11. 職業健康及安全 | 19. 反貪污 |
| 4. 廢棄物 | 12. 供應鏈勞工準則 | 20. 供應鏈管理 |
| 5. 業務造成的環境影響 | 13. 培訓及發展 | 21. 客戶滿意度 |
| 6. 使用天然資源 | 14. 僱員福利 | 22. 客戶私隱 |
| 7. 環境議題的客戶參與 | 15. 共融及平等機會 | |
| 8. 使用化學品 | 16. 吸引及挽留人才 | |

A. 環境保護

環境範疇概覽

本集團繼續實施其環境政策及策略，以通過採取節約資源及環保以及節約營運成本的措施發展可持續業務。本集團發揮積極作用，遵守所有相關國家和省級法例及標準，確保可持續和環保的生產和營運流程。本集團在開展營運活動時，已承擔防止污染、減少浪費及盡量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以及節能、節水及節約其他資源的社會責任和舉措。

在生產過程中，山東工廠產生、排放與排出有害與無害氣體、液體及固體廢物。另一方面，貿易業務完全在本集團的辦公室經營，故除因使用電力及辦公室紙張及文具而間接排放溫室氣體及產生一般辦公室廢物外，並無產生任何有害氣體、液體及固體廢物。

本集團對由山東工廠排放的氣體、污水及處理有害與無害廢棄物的控制有著明確的政策。排氣及排水受到本集團的環境部門與政府各部門定期不斷的檢查及監督。因此，其環境政策定期由不同的管理階層進行審查，以應付需要本集團關注和行動的任何事情。

A1. 排放物

有害和無害的空氣排放物

在變性澱粉生產線上，乾燥過程中會產生含粉塵的廢氣，經過過濾和兩級高效螺旋除塵器處理後，確保在釋放前能夠去除99.5%的粉塵並符合當地空氣品質標準。在生化精煉油生產線上，浸泡過程中產生正己烷，由石蠟收集系統收集，送到除臭設備處理後，達到當地標準才排放。

於二零二零年度，山東工廠全部有害的空氣排放物在排放前均由本集團內部安裝的系統收集和處理，而內部和外部控制源沒有報告有任何負面評論或違規行為。山東工廠在空氣排放物的污染控制方面的表現的符合所有地方和國家標準，故未引起本集團、當地社區和政府官員的任何關注。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車輛所用的燃料直接產生廢氣，包括氮氧化物(NOx)、氧化硫(SOx)和顆粒物(PM)。

於二零二零年度，空氣污染物排放如下：

排放物種類	單位	2020	2019
氮氧化物(NOx)	克	395.16	153.08
硫氧化物(SOx)	克	7.78	3.01
懸浮粒子(PM)	克	29.10	11.27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流動燃燒源的直接排放(「範圍1」)、所獲電力排放的間接排放(「範圍2」)及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

於二零二零年度，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2020	2019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	1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9,912	10,680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00	14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0,014	10,825
員工人數		127	180
溫室氣體密度 (排放總量/員工人數)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 員工人數	79	60

範圍1：代表汽車所消耗的柴油及燃油；

範圍2：代表從電力供應商購買的電力；及

範圍3：代表消耗的廢紙及用水。

* 以2019年中國華北區域電網排放系數為計算基準。該等數字乃根據「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度，直接溫室氣體(GHG)排放產生自所用車輛的燃料使用，間接排放產生自電力使用，而其他間接排放產生自消耗的廢紙及用水，產生量分別為2噸、9,912噸及100噸。與二零一九年相比，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比二零一九年減少了811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噪音污染

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國家和地方法律、規則和法規，以確保山東工廠產生的噪音受到嚴格控制。此外，沒有居民住在山東工廠附近。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度，山東工廠沒有收到任何與噪音有關的投訴。而辦公室的營運與活動所產生的只是很小。

光污染

山東工廠和辦公室的營運和活動不會產生及排放任何光污染。工廠和辦公室的設計、裝飾和照明系統安裝均嚴格按照當地的要求和標準而設定，故不會造成光污染。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未收到任何與光污染有關的投訴。

水污染和排放

山東工廠的生產過程產生和排放受污染的液體廢物，如果管理和控制不當，可能對環境產生嚴重的負面影響。由於山東工廠沒有經批准的內置液體廢物排放口，已分包給有牌照的承包商去收集、處理和處置所有受污染的液體廢物。本集團也因員工和辦公室及工廠工人的日常生活和衛生用途而產生廢水。洗滌用水被排入公共污水系統作進一步處理。

固體廢物排放和處置

山東工廠的變性澱粉和精煉玉米油業務產生固體廢物，此為生產之後的殘留物。如果殘留物在未經適當處理的情況下排出，則可能帶來危險。本集團已分包給專業有牌照的承包商收集和處置此等殘留物。本集團有產生無害的一般廢物，如廢紙包裝材料、辦公室廢物、一般性垃圾、衛生和生活垃圾。該些廢棄物被丟棄到垃圾箱中，垃圾箱將由城市清潔服務機構每天收集，或者被收集起來供相關收集方進一步處置和處理。於二零二零年度，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排放量如下：

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產生	單位	2020	2019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不適用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密度*	噸／員工人數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4,514	4,440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員工人數	36	25

* 因山東工廠產生的有害液體廢物及固體廢物，已由有牌照的承包商收集及處置，故沒有統計相關數據。

緩解措施

為了成為一個對環境負責的公司，保護環境和保護自然資源，除了全面遵守所有國家和地方的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和行業標準外，本集團還在日常營運中實施以下環保措施，減少和禁止對本集團的環境產生不利影響的活動。

本集團已委任負責人員在工作時間內定期巡查辦公室和山東工廠，以確保(i)淡水不浪費及合理使用；及(ii)在未進行工作或不使用時關閉電源；及(iii)投資淡水和節能工具及設備，例如安裝水計量儀表、LED燈和太陽能系統，以減少水電消耗。本集團也鼓勵資源的經濟使用和循環利用，以防止產生和減少廢棄物。產生的所有有害液體及固體廢物均由專業有執照的承包商收集和處理，而產生的所有有害氣體排放物均由本集團內部安裝的系統進行處理。當地廢物收集方也有參與處理無害廢棄物。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遵守了所有處置規範和手續。內部和外部控制來源未報告有任何負面評論或違規行為。本集團在空氣、水、固體廢物污染控制方面的處理是符合所在地和國家標準。

A2. 資源使用

山東工廠使用電、蒸汽、水和燃料生產變性澱粉和生化精煉油產品，而本集團辦公室只是日常用電、一般衛生和清潔用水、打印用紙和用包裝材料作一般用途。除用於生產變性澱粉和生化精煉油產品的原材料外，本集團在業務活動和經營中沒有大量使用其他自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遵守所有環境法律法規來履行責任，消除對環境的所有可能影響並節省營運成本。本集團通過採取上述和以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的各種措施，促進資源的有效利用，包括電力、燃料、淡水、蒸汽、紙張和包裝材料。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異常或過量使用資源，尤其是電力、淡水、蒸汽、紙張和包裝材料等。

電力和燃料消耗量

本集團在山東工廠使用電力和燃料進行生產，而僅在辦公室使用電力。所有電力均由城市電網提供並且供應穩定。於二零二零年度，辦公室耗電量為23,611千瓦時(二零一九：33,964千瓦時)，對比二零一九年減少10,353千瓦時或30.5%。於二零二零年度，山東工廠的總耗電量為10,505,486千瓦時(二零一九：10,684,838千瓦時)，對比二零一九年減少了179,352千瓦時或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的辦公室消耗了529升燃料(二零一九：205升)，對比二零一九年增加324升，本集團了解到此項增加，並採取各種措施避免不必要的燃料消耗。

淡水和蒸汽消耗量

山東工廠供水方面完全依靠城市供水，城市供水是生產和一般用途的唯一供水來源。山東工廠生產方面嚴格依賴可靠的進料來源及符合本集團生產要求的品質。採用替代水源不僅會帶來經濟負擔，而且技術生產方面使用再迴圈的水會產生沉重的額外成本和不必要的額外環境排放。於二零二零年度，山東工廠共耗用116,317立方米的淡水(二零一九：173,191立方米)，比二零一九年少了56,874立方米，或32.8%。

蒸汽由城市管道供應。於二零二零年度，山東工廠消耗63,896立方米蒸汽(二零一九：66,247立方米)，比二零一九年減少2,351立方米或3.5%。

紙張和包裝材料及其他原材料消耗

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不會消耗大量紙張和包裝材料。為節省營運成本及減少材料消耗，本集團鼓勵員工採用數碼存儲和通訊方式，以減少使用紙張。本集團還鼓勵員工在紙張和包裝材料消耗上實施3-R原則(再利用、再循環及減量化)。

包裝材料用於山東工廠生產的成品，所使用的包裝材料須符合所有規格，無毒和環保是首要關注的問題。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過量使用任何紙張和包裝材料的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的資源用量如下：

環境表現	單位	2020	2019
購買電力用量	千瓦時	10,529,097	10,718,802
購買汽油用量	千瓦時	5,127	1,987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10,534,224	10,720,789
能源消耗密度總量	千瓦時／員工人數	82,947	59,560
耗水量	立方米	116,317	173,191
耗水密度	立方米／員工人數	916	962
蒸汽消耗	立方米	63,896	66,247
蒸汽消耗密度	立方米／員工人數	503	368
包裝物總量	噸	504	496
包裝物密度	噸／員工人數	4	3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及活動消耗大量的淡水和蒸汽，被視為對自然資源有影響。工廠排放含雜質的廢氣、廢水均被視為對環境有影響。就前者而言，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成功減少其消耗。就後者而言，廢氣由持牌營運商進行過濾處理，廢水由持牌營運商進行收集、處理及處置，以避免造成任何環境污染。

本集團知悉其環保責任，故並無違反任何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法規及規例。3-R原則(減量化、再利用及再循環)是本集團已實施的主要方法。此外，工廠不斷尋找保護自然資源、減少污染及維持環境發展的替代方法。

B. 社會

社會範疇概覽

誠如本集團目標聲明所述，本集團致力於為投資者及支持者帶來回報，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為當地社區創造可持續的發展。因此，董事會已制定並實施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政策、規則及規例，將其對持份者及社會的關注與長期及短期目標結合。堅持以公開、透明、公平的方式經營業務，為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為當地社區和社會的成長發展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指出，社會層麵包括「僱傭及勞工常規」及「營運慣例」，報告如下：

B1. 僱傭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持續實施以下僱傭政策及常規：

- 遵守所有國家及地方的僱傭法律、規則及法規；
- 為員工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 實行公平、負責、機會平等的人力資源政策，所有人在招聘、晉升、薪酬、福利、培訓、辭退等方面不受歧視；
- 與僱員訂立適當的書面僱傭合約；
- 向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及維持法定福利，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中央社會保障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補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參考現行市場水準，提供與能力、資歷和經驗相符的薪酬福利；及
- 為員工在垂直及水平方向的職業道路開闢繼續前行的機會。

僱傭地點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共有127名僱員，其中總部及辦公室有16名，工廠有111名。僱員人數在二零一九年有180人(總部及辦公室有12人，工廠有168人)。

僱員薪酬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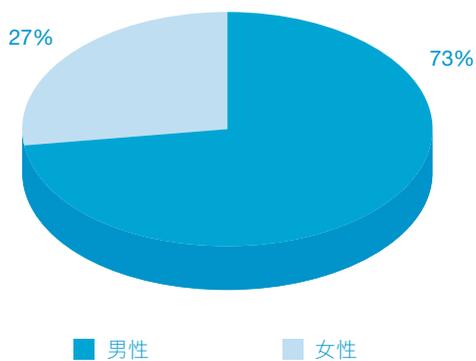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香港僱傭條例》等有關法律法規，完全禁止招聘童工及強制勞工。所有員工須簽署合約，合約須載有詳細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工資及薪金、福利、醫療及意外保險、失業基金、工時、員工加入工會及享有假期的權利等，且有關合約須於當地人力資源部門登記備案。

本集團已向其僱員支付有競爭力的市場薪酬及工資，及就有特殊才能、技能及合資格的僱員而言，本集團以高於市場薪金及工資或額外福利的方式向彼等支付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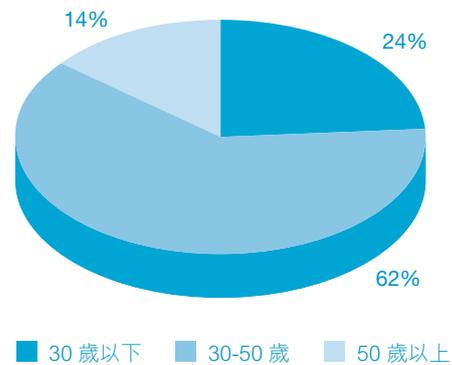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及香港的法律規定，本集團已於適當情況下向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及維持法定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障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賠償及法定假期。與二零一九年的情況相同，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在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支付薪酬方面並無記錄與員工發生的任何法律糾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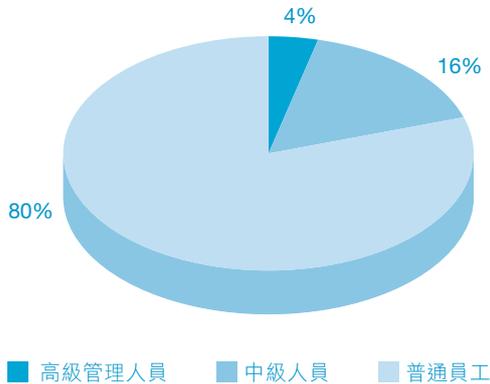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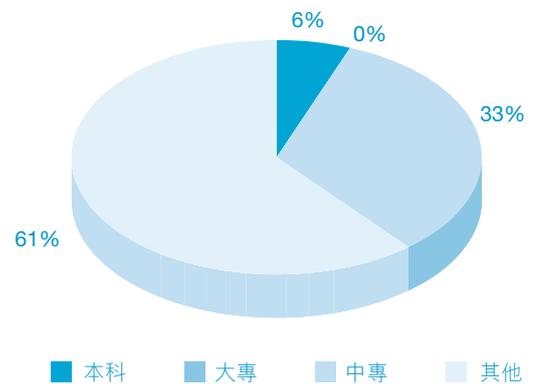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別劃分



按職級劃分



學歷水平分佈圖



B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一直堅持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為其提供安全、清潔、愉悅的工作環境。二零二零年政策規劃、預算分配及實施措施的主要考慮因素概述如下：

- 本集團不斷完善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降低風險，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
- 本集團確保所有安全、醫療及衛生設備充分到位、有效運作、檢驗合格並符合所有安全及衛生規則及條例；
- 本集團要求所有員工嚴格遵守健康與安全政策、規則及規例，並經常提醒員工在安全條件下執行工作；
- 本集團已根據各地區的法定要求為工廠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辦理了全國社會保障及保險，並為香港的僱員提供僱員補償；及
- 如發生事故(不論屬輕微或嚴重)，僱員須根據內部規定即時通知彼等的上級領導，上級領導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安全不受損害。

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期間，本集團嚴格採取多項預防政策，包括：(i)在工作時間內保持辦公室區域的空氣流通；(ii)個人健康管理；(iii)頻繁清潔辦公室區域；(iv)所有員工進入辦公室區域前須戴口罩；及(v)進入辦公室區域時測量員工及客戶的體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僱員手冊》、《中國僱員勞動合約》以及《香港僱員僱傭合約》已詳細列明健康與安全指引及措施，彼等符合香港僱傭條例及中國勞工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已完全遵守有關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並無呈報任何與工作相關的重大死亡或傷害。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度並無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導致巨額罰款或制裁。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繼續根據政策向各級僱員提供技能、工作知識、工廠操作、生產技術等方面的必要培訓，使彼等有能勝任工作職責。由於眾多僱員來自農村地區，技能不足，本集團已指示人力資源部為新僱員設計特定的培訓計劃，包括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知識與技能、產品與服務質量等。本集團亦支持員工不斷學習職業技能。個別員工可申請進一步發展及培訓，本集團贊助或允許員工帶薪請假參加工作相關培訓計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為員工提供培訓的費用為5,400港元(二零一九年：71,000港元)。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繼續採納並確保嚴格遵守中國國家及所在地標準，以及香港標準作為其勞動保障及福利的最低勞工標準。本集團已根據經簽署的僱傭合約及《僱員手冊》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履行對員工的所有義務，並已在所有辦公室和工廠建立安全、健康、和諧的工作環境。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並未因違反任何勞動安全及僱傭法例而遭檢控。

憑藉招聘及僱用程序，從源頭上做到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人力資源部全權負責此項法定職責，並由相關管理人員進行定期監督檢查。

所有求職者須於招聘時提交學歷、專業技能證書、推薦信及身份證明等證明文件以供核實及記錄，此規定旨在杜絕違規僱傭。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有關禁止本集團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動之有關法律法規存在重大違規情況。本集團嚴格遵守與勞工準則有關的地方法律法規，如《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此外，二零二零年度亦未有因未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而遭受大額罰款或制裁。

B5.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出「供應鏈管理涵蓋採購管理」。本集團的政策是繼續公平、公正地向所有供貨商公開採購，以實現優質商品和服務的高效穩定供應及杜絕違規行為。所有採購均根據內部規定執行記錄，內部規定對目的性、安全性和可靠性十分重視。其他次要考慮因素包括供應商的價格、可持續供應及信譽。本集團會根據供應商能否持續保證符合要求的產品數量及質量、合理定價及準時交貨來選擇供應商。新供應商須提供相關認證／文件及往績紀錄。

本集團了解原材料的質量及技術標準對工廠生產質量至關重要。本集團高度重視進貨原材料的質量及標準。本集團已訂立嚴格的採購規範政策，並在採購過程中適用生效。進貨關鍵材料須經本集團自有的質量保證檢查。在條件許可方面，本集團會在採購文件中設定條件，保留在採購前檢查及驗收原材料的權利。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主要從本地及海外供應商採購其工廠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本集團一直維持穩定的供應來源，且預期其供應來源不會對本集團的工廠營運造成潛在威脅。而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會與附近地區的供應商達成採購協議，以支持當地經濟。

B6. 產品責任

質量與安全

本集團深知產品質量與安全對其銷售及能否挽留客戶及擴大市場份額至關重要。

為保證本集團產品的安全及質量，本集團已獲得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CNCA/CTS 0010-2008A (CCAA 0005-2014)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對於澱粉和澱粉產品的生產，本集團亦已獲得CNCA/CTS 0020-2008A (CCAA 0014-2014)認證。

本集團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及步驟，確保所出售及交付的產品符合安全、準確、達標及符合所有協定或法定規定及行業準則，並按照訂約買賣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於二零二零年度，山東工廠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而出現銷售退貨或拒收，或客戶、消費者委員會或相關政府機構對其產品質量的投訴。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度並無有關大筆罰款之匯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按貿易慣例及客戶需求或按法律規定的方式標籤其產品，並嚴格執行境內外法律對產品標籤的所有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度，並無呈報任何違法或違規情況及法規而導致巨額罰款或制裁。

客戶服務及投訴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所有客戶關注之事宜及投訴得以適時按適當水平處理。銷售人員為直接前線員工，監察及檢討所交付產品的質量性能，並接收投訴、疑慮或不滿。如發現產品存在質量問題，相關的銷售人員會即時了解情況及查找原因，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情況並及時解決。

知識產權

本集團以自有品牌銷售變性澱粉及生化精煉油產品。生產變性澱粉和生化精煉油產品的技術已經成熟且在業界廣泛知曉，故本集團預期其產品不會存在任何知識產權問題。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於二零二零年度，並無發現或記錄有關知識產權問題的違規情況及法規而導致巨額罰款或制裁。

隱私

在銷售及採購過程中，本集團的營運及活動獲取並積累了若干數量的隱私、保密及敏感資料，尤其是有關買方及供應商的資料。本集團深知其義務，並安全保管有關資料。僱員在僱傭合約中已獲告知彼等有責任踐行「保密承諾」，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及／或洩露保密資料，未經批准，不得訪問及／或獲取任何形式的保密資料，並受法律約束。如發生違規事項，將會採取法律行動。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於二零二零年度，概無發生洩露隱私資料的投訴及法律訴訟。

B7. 反貪污

如緒言一節所披露，反貪污對所有持份者而言乃重中之重。本集團負有社會責任以及保障本集團所有持份者的資產及權益的責任。因此，本集團已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犯罪採取「零」容忍的態度。

本集團已於《僱員手冊》及《僱傭合約》中納入反貪污、防賄賂及違規條款，嚴格禁止向任何人士或從任何人士提出、提供、要求或接受任何不當得利(包括但不限於金錢、優惠、禮物、折扣、服務、貸款等)以獲得或保留業務。本集團亦經常提醒各級僱員在貪污和收受利益方面履行道德責任。本集團要求僱員在上崗時對利益衝突進行聲明。通過制定該等規章制度，本集團鼓勵全體僱員誠信履行彼等的職責，並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大額交易透過銀行交易進行處理，銀行交易按所涉金額，需適當級別的授權簽名。

本集團已為金錢交易設置有效且充分的檢查和平衡。外部審計師就此方面未進行不利評論。本集團無洗錢活動，政府或銀行官員也未就洗錢進行過詢問。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或其僱員概無參與有關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之任何法律案件。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反貪污有關的地方法律法規。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並無記錄任何賄賂案件，亦無貪污指控。

B8. 社區投資

山東工廠於二零二零年繼續為低技術城市和農村工作者提供超過120個工作崗位，同時以帶薪方式支持僱員參加當地鄉鎮和社區的義工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內容索引

內容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頁碼／備註
環境方面			
A1 排放	A1	一般披露	31 頁
	A1.1	排放種類和數據	32 頁
	A1.2	溫室氣排放和密度	32 頁
	A1.3	有害廢棄物產生	不適用
	A1.4	無害廢棄物產生	33 頁
	A1.5	減少排放量的措施和成果	31 頁
	A1.6	處理有害和無害廢棄物，減少的措施和成果	31 頁
A2 資源使用	A2	一般披露	34 頁
	A2.1	能源消耗	35 頁
	A2.2	總耗水	35 頁
	A2.3	能源效率和成果	34 頁
	A2.4	採購水源目的，及節水和成果	35 頁
	A2.5	包裝材料使用	35 頁
A3 環境與自然資源	A3	一般披露	36 頁
	A3.1	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影響及其採取的管理	36 頁

內容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頁碼／備註
社會方面			
B1 僱傭	B1	一般披露	36頁
B2 健康與安全	B2	一般披露	38頁
B3 發展和培訓	B3	一般披露	39頁
B4 勞工標準	B4	一般披露	39頁
B5 供應鏈管理	B5	一般披露	40頁
B6 產品責任	B6	一般披露	40頁
B7 反貪污	B7	一般披露	41頁
B8 社區投資	B8	一般披露	42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9至117頁的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簡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簡稱「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149,000港元，及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和淨負債分別為約59,742,000港元和約12,969,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管理層應對持續經營問題之安排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此不確定性所帶來的結果而可能引起之任何調整。我們不就此發表保留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的事項外，我們決定下文所述事項屬須於報告內提出的關鍵審計事項。

(I)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貴集團已對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金額作出減值測試。有關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計意義重大，原因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13,769,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並基於估計作出。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評估 貴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限額及信貸期的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及交易記錄；
- 評估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
- 評估債項賬齡；
- 評估客戶的信譽；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 貴集團就信貸風險的披露；及
- 在報告期末之後，以樣本為基礎測試應收款的後續結算情況。

我們認為，貴集團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作出之減值測試由可用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II) 存貨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貴集團已對存貨金額作出減值測試。有關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計意義重大，原因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52,291,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並基於估計作出。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評估 貴集團訂單及持有存貨之程序；
- 評估 貴集團之減值評估；
- 評估存貨之賬齡；
- 評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
- 檢查存貨之後續銷售及使用情況。

我們認為，貴集團為存貨作出之減值測試由可用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所載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從而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我們已完成的工作，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該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要報告該事實。我們沒有任何這方面的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並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佈載有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為高水準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定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該等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而言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與我們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有關進一步陳述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該陳述構成我們核數師報告的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淳暉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牌照編號 P05498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7	567,553	579,231
銷售成本		(518,623)	(530,204)
毛利		48,930	49,027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額	8	(122)	1,375
銷售費用		(12,179)	(11,745)
行政費用		(25,519)	(21,3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c)	-	67
應收款減值虧損，減去減值撥回之淨額		(1,584)	(2,282)
財務成本	10	(7,915)	(6,009)
除稅前溢利		1,611	9,063
所得稅開支	11	(616)	(75)
本年度溢利	12	995	8,988
本年度(虧損)溢利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8,149)	(3,159)
- 非控股權益		9,144	12,147
		995	8,988
每股虧損	15	港仙	港仙 (重列)
- 基本及攤薄		(0.49)	(0.1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995	8,98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207	(21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除稅後	3,207	(21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202	8,771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6,513)	(3,271)
- 非控股權益	10,715	12,042
	4,202	8,7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1,093	49,931
使用權資產	17	36,981	28,972
		98,074	78,90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2,291	38,84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9	13,769	27,615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8,728	25,393
稅金退減		13	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5,446	5,409
		90,247	97,27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2	43,192	74,8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5,058	33,478
合約負債	24	3,260	5,122
借貸	25	73,762	55,659
租賃負債	26	3,589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8	1,128	—
		149,989	169,081
流動負債淨值		(59,742)	(71,8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332	7,09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3,161	—
可換股債券	27	48,140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8	—	43,608
		51,301	43,608
淨負債		(12,969)	(36,5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股本與儲備			
股本－普通股	29	41,477	41,477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	30	542	542
儲備	31(a)	(79,507)	(92,3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37,488)	(50,316)
非控股權益		24,519	13,804
資本虧絀		(12,969)	(36,512)

載於第49至11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林清渠
董事

陳卓豪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1(c)(i))	(附註31(c)(ii))	(附註31(c)(iii))	(附註31(c)(iv))	(附註31(c)(v))	(附註31(c)(v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1,477	542	209,982	6,906	-	63,092	-	1,072	(370,116)	(47,045)	1,762	(45,283)
本年度(虧損)盈利	-	-	-	-	-	-	-	-	(3,159)	(3,159)	12,147	8,988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112)	-	(112)	(105)	(217)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112)	(3,159)	(3,271)	12,042	8,77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1,548	-	(1,548)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77	542	209,982	6,906	-	63,092	1,548	960	(374,823)	(50,316)	13,804	(36,51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1,477	542	209,982	6,906	-	63,092	1,548	960	(374,823)	(50,316)	13,804	(36,512)
本年度(虧損)盈利	-	-	-	-	-	-	-	-	(8,149)	(8,149)	9,144	99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1,636	-	1,636	1,571	3,207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1,636	(8,149)	(6,513)	10,715	4,20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3,328	-	(3,328)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19,341	-	-	-	-	19,341	-	19,34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77	542	209,982	6,906	19,341	63,092	4,876	2,596	(386,300)	(37,488)	24,519	(12,9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611	9,063
調整項目：		
財務成本	7,915	6,009
利息收入	(26)	(1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67	4,6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08	6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6	(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7)
存貨之減值	3,488	-
應收款減值虧損，減去減值撥回之淨額	1,584	2,28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0,983	22,419
存貨之變動	(16,934)	(11,20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變動	16,913	(7,38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變動	2,014	(8,411)
應付貿易賬款之變動	(31,630)	13,9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變動	11,108	6,696
合約負債之變動	(1,862)	(99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592	15,035
已付利息	(388)	(630)
已付稅項	(617)	(13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13)	14,272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49)	(12,9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淨額	-	(22)
已收利息	26	19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523)	(12,7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增借貸	68,161	54,106
償還借貸	(53,922)	(59,77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增加	2,448	7,609
已付利息	(5,153)	(2,80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1,534	(8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402)	6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39	237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09	4,537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46	5,4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46	5,4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B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簡稱「董事」)認為其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國成功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公司為瑋俊投資基金(簡稱「瑋俊投資」)，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制方為林清渠先生(簡稱「林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的主席，行政總裁以及執行董事。

2.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149,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及淨負債分別約59,742,000港元和約12,969,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故本集團有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下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董事已根據持續經營之假設及措施，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貸款約1,128,000港元及已獲取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瑋俊投資授予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約68,872,000港元；
- (b) 除上述瑋俊投資基金授出的貸款融資外，林先生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足以結付於到期之第三方負債及財務債務及讓其能夠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起計十二個月作持續經營及經營業務而毋須面對顯著業務限制。此外，林先生同意不要求本集團在必要時結清借貸中記錄的關聯方餘額，金額為約6,732,000港元，直至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債務獲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持續經營基準(續)

- (c) 本公司已計劃和正與潛在投資者商議通過籌集資金安排籌集足夠資金；及
- (d) 董事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費用和營運成本。

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覆蓋期自本年報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彼等在審閱時已考慮到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本年報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將可能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另外如上述提及，本集團打算實行策略性收購從而使本公司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市場的新商機和鞏固收入及盈利的根基。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於財政年度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簡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自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簡稱「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呈報金額造成重大變動及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第7號、 第9號、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或 投入	待定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作為首次採納者的附屬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10%」 測試中的費用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優惠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公平值計量的稅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的。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需要使用某些關鍵假設和估計。同時需要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關鍵判斷的領域以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重要的假設和估計的領域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下文列出了編製這些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某實體而享有可變回報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時，即控制該實體，並具有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回報的能力。當本集團擁有權利以影響其活動（例如顯著影響該實體收益的活動）時，本集團對實體具有控制權。

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的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確定其是否具有控制權。僅當持有人具有行使該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才考慮潛在的表決權。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損益代表(i)出售對價的公允價值加上在該附屬公司中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在該附屬公司的淨資產中所佔的份額加上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剩餘商譽之間的差額，以及任何相關的累計匯兌儲備。

集團內部交易，餘額和未實現利潤被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轉移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的損失也將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進行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保持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非控股權益指附屬公司的權益不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和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的權益部份列示。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示，作為本年度非控股權益與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年度損益和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

歸屬於公司所有者和非控股股東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

本公司在附屬公司中的所有權權益的變化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即與所有者以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進行會計處理。調整控股和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以反映其在附屬公司中相對權益的變化。調整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公司所有者。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包含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簡稱「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表示，港幣是公司的記賬的功能貨幣和呈列貨幣。

(b) 每個實體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和餘額

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的匯率轉換為功能貨幣。外幣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每個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折算政策產生的損益在損益中確認。

外幣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時，該損益的任何交換部分都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在損益中確認時，該損益中的任何交換部分都在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匯兌(續)

(c) 綜合匯兌

所有功能貨幣與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集團實體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轉換為公司的呈列貨幣：

- 所呈列的每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和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盤匯率折算；
- 收入和支出以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值不是交易日現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這種情況下，收入和支出均以交易日的匯率折算)；和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在匯兌儲備中確認。

綜合時，因換算在外國實體中的淨投資和借款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匯兌儲備中確認。出售國外業務時，這些匯兌差額在綜合損益中確認為出售損益的部分。

收購外國實體時產生的商譽和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外國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折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包括工廠和辦公室。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後續成本才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或確認為單獨的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折舊是按足以在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扣除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或年率的折舊率計算的。主要的年利率如下：

物業	租約年期或15至2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年期或20%至33.33%(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33.33%
廠房、機械及設備	6.6%-33.33%
汽車	10%-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在每個報告期末(如適用)進行審查和調整。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及待安裝的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當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當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後的金額列示。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率是在資產的使用壽命和租賃期限中較短的時間內按直線法沖銷其成本。主要的年利率如下：

土地使用權	2%
土地和建築物	33.33%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預付的租賃付款額，初始直接成本和恢復成本。租賃負債包括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如果可確定利率)或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租賃付款淨現值。每次租賃付款均在負債和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內的損益中扣除，以便對租賃負債的餘額產生恆定的定期利率。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損益支出。短期租賃是指初始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低價值資產是指價值低於40,000港元的資產。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成本使用加權平均基準確定。製成品和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和所有生產間接費用中的適當比例，以及在適當情況下的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工成本和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當本集團成為文書合同規定的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當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時，財務資產終止確認；本集團實質上轉移了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或本集團既不轉移也不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但沒有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已收對價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當相關合同中規定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按交易日確認和終止確認，如果資產的購買或出售是根據一項合同規定的，該合同的條款要求在有關市場確定的期限內交付該資產，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歸屬確認。交易成本，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除外。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i)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如果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和其他應收款)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則歸為此類：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乃透過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實現目標；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減去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撥備。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預期信貸損失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以攤銷成本對財務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用損失是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其中發生違約的風險分別作為權重。

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計量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的數額等於該金融工具(「應收貿易賬款」)在預期使用壽命內發生的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簡稱「存續期信用損失」)，或者自初始確認以來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如果在報告期末，自初始確認以來某金融工具(應收貿易賬款除外)的信用風險沒有顯著增加，則本集團以該金融工具的整個存續期間的比例計量該損失的準備金。預期信用損失，代表該金融工具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在報告期末，將預期信用損失或沖減額調整為所需金額的沖銷額，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損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是指銀行及庫存現金，存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價值變動的風險很小。銀行透支可按需償還，是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也包括在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中。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是指任何證明其在扣除所有負債後仍在本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合同。下面列出了針對特定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採用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可換股債券

使持有人有權將債券按固定的轉換價轉換為固定數量的權益工具的可轉換債券，被視為由負債和權益部分組成的複合工具。於發行日，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是使用類似的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估算的。複合工具中嵌入的任何衍生特徵的公允價值均包含在負債部分中。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與分配給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代表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集團權益的內含期權)，計入權益作為資本儲備。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無效。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損益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本集團收到的可辨認對價小於已發行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則本集團將已收到或將要收到的無法辨認服務計量為已發行可轉換債券公允價值與已發行可轉換債券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的對價，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交易成本根據可轉換債券的負債和權益部分在發行之日的相對賬面價值進行分配。與權益部分有關的部分直接從權益中扣除。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發生的交易成本)確認，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的償還延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首先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在這種情況下以成本列示。

股本工具

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在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收益中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可換股優先股

如果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且任何股息是可自由支配的，則歸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可轉換優先股的股息確認為權益內的分配。

與客戶簽訂合同產生的收入

收入是根據與客戶的合同中指定的對價(參考慣例業務慣例)進行衡量的，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對於從客戶付款到承諾產品或服務的轉讓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同，將對價進行調整，以考慮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的影響。

本集團通過將對產品的控制權轉讓給客戶而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根據合同條款和適用於該合同的法律，履約義務可以隨時間推移或在某個時間點履行。在下列情況下，隨著時間的推移履行履約義務：

- 同時客戶同時接收和消費本集團業績所提供的收益；
- 本集團的業績創造或增強客戶在創建或增強資產時控制的資產；或者
- 本集團的業績不會創造出可替代本集團用途的資產，並且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來支付迄今已完成的業績。

如果隨著時間的推移履行了履約義務，則收入將參考完全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否則，在客戶獲得產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a) 僱員有薪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僱員可享有假期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均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計入損益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是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c) 解僱福利

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這些利益時，以及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解僱福利時，則在較早的日期確認解僱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本集團向某些董事，僱員和顧問發行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給董事及僱員乃按授予日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在授予期間，以權益結算的基於股份之付款確定的公允價值在歸屬期內按直線法記入費用，該費用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股份的估計並針對非市場影響進行了調整。根據歸屬條件。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給顧問的費用，以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如果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則以授予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在本集團接收服務之日計量，並確認為費用。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與購置、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該等資產必須使用大量時間準備其預期的使用或出售)，應資本化為這些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到該時間為止該等資產已基本準備好用於其預期用途或出售。在特定借款用於符合條件的資產的支出之前，將其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費用中扣除。

就一般借入資金並用於獲取合格資產的目的而言，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金額是通過對該資產的支出應用資本化率來確定的。資本化率是指本期間適用於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的加權平均加權平均費用，但為取得合格資產而專門借款的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其所附條件且將收到該政府補助時，將確認政府補助。

可以收取的政府補助，是對已經發生的費用或損失的補償，或者是為了向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沒有未來相關費用的，在其應收款項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內乃屬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的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用於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大致頒佈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本公司一般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除業務綜合外)因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其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作檢討，並於可能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的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除非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也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於以下情況下抵銷：當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時及當其與相同稅務機關對相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本集團擬以淨額結算其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是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個人或實體。

- (a) 一個人或該人的家庭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如果該人：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者
 - (iii) 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本公司母公司的成員。
- (b) 如果滿足以下任一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相關：
- (i) 該實體和本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這意味著每個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關聯)。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個實體是第三實體的合資企業，另一個實體是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如果本集團本身是該計劃，該贊助僱主也與本集團有關。
 - (vi) 該實體由(a)中標識的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確定的人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者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均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其他無形資產(除存貨和應收款外)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表明這些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任何減值損失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立即在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但以致增加的賬面值不超過本應確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以前年度未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損失。減值虧損的撥回會立即在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被視為重估增值。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及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清算該義務所用開支的現值入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報告期後事件

在報告期之後的，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期末狀況的其他信息的事件或表明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的事件為調整事件，並反映在財務報表中。重大調整後的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的事件會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中披露。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在採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做出了以下判斷，該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的影響，但以下涉及的估計除外。

(a) 持續經營基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水平，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不確定性估計的主要來源

以下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這些潛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重大調整。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相關的折舊費用。該估計數是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和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的歷史經驗得出。如果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與以前估計的不同，本集團將修訂折舊費用，或者將廢棄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進行註銷或減記。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將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審查。可收回金額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確定。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發生不利事件以及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修訂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不確定性估計的主要來源(續)

(c) 壞賬減值損失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和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性的評估，包括每個債務人的當前信譽和過往收款歷史，對壞賬計提減值損失。如果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餘額可能無法收回，則會產生減值。識別壞賬需要使用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更改估計年度的貿易和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及壞賬開支。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滯銷存貨的計提依據是存貨的賬齡和估計可變現淨值。撥備金額的評估涉及判斷和估計。如果未來的實際結果與原始估計不同，則該變化將影響在更改估計期間的存貨的賬面價值和備抵費用／衝回。

(e)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無法預測，因此並無就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約137,491,000港元的稅項虧損(二零一九年：約149,251,000港元)。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實現性主要取決於將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或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倘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超過先前估計的金額，則可能會產生對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確認，將在進行修訂的估計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使本集團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市場不可預見的情況，並力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幣和人民幣)計價，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目前對外幣交易，資產和負債沒有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包括的銀行結餘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價值代表本集團相對於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

有適當的政策來確保對具有適當信用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

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是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的具有較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集中信貸風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三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佔扣除預期信貸損失的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的百分比為32%(二零一九年：40%)。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佔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100%(二零一九年：約100%在中國)。他們有良好的歷史還款記錄，並且沒有違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通過比較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來考慮在每個報告期內，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考慮了可用的合理和支持性的前瞻性信息。特別是使用以下信息：

- 內部信用等級；
- 商業、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預計將導致借款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變化；
- 同一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抵押品的價值或擔保或信用增強的質量發生重大變化；和
- 借款人的預期業績和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借款人的付款狀態發生變化。

如果債務人逾期超過30天的合同付款期限，則可能會導致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金融資產的違約是指交易對手在應付款到期之日起365天內未按合同規定付款。

當沒有合理的預期收回時(例如債務人未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財務資產會被減值。當債務人未能逾期超過365天的合同付款時，本集團通常將貸款或應收款項進行核銷。當貸款或應收款項被減值，本集團在可行且符合經濟的情況下繼續嘗試，以試圖收回應收款項。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對非貿易貸款應收款使用兩種類別，它們反映了它們的信用風險以及如何確定每種類別的貸款損失準備。在計算預期的信用損失率時，本集團會考慮每個類別的歷史損失率，並根據前瞻性數據進行調整。

類別	定義	損失準備
良好	低違約風險和強大的支付能力	12個月的預期損失
不良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和預期的流動性需求，以確保其擁有足夠的現金儲備來滿足短期和長期的流動性需求。

基於本集團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1至2年之間 千港元	2至5年之間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43,192	-	-	43,192	43,1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534	-	-	23,534	23,534
借貸	4.93%	77,399	-	-	77,399	73,762
可換股債券	17.44%	2,680	2,680	69,432	74,792	48,14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6.25%	1,199	-	-	1,199	1,128
		148,004	2,680	69,432	220,116	189,7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1至2年之間 千港元	2至5年之間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74,822	-	-	74,822	74,8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603	-	-	32,603	32,603
借貸	4.13%	58,343	-	-	58,343	55,65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6.25%	-	46,333	-	46,333	43,608
		<u>165,768</u>	<u>46,333</u>	<u>-</u>	<u>212,101</u>	<u>206,692</u>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本集團目前不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和借貸。該等存款和借貸的浮動利率隨當時的市場狀況而變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果利率降低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的綜合稅後溢利將增加約5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0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降低浮動利率借貸的利息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年度的綜合除稅後溢利將減少約5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0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增加浮動利率借貸的利息費用。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0,221	35,318
財務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189,756	206,692

(f) 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的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賬面價值近似於各自的公允價值。

7. 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收入	567,553	558,343
一般貿易收入	-	20,888
總收入	567,553	579,2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續)

收入按客戶合約劃分：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的製造和銷售以及一般貿易的收入分別來自中國和香港的客戶。

本集團於某個時間點將產品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入。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及一般貿易

本集團向客戶生產和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並向客戶交易電子零件，組件和電器。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給客戶時，才確認銷售，沒有未履行的義務會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接受程度，並且客戶已獲得產品的合法所有權。

對客戶的銷售通常以30到180天的信用期為條件。對於新客戶，可能需要押金或貨到付款。收到的訂金確認為合同負債。本集團亦為具有長期關係的客戶提供更長的信貸期。

應收款在產品交付給客戶時確認，因為這是對價無條件的時間點，因為在付款到期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即可。

8.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6	1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6)	8
政府補貼(註)	185	-
其他	(297)	1,174
總額	(122)	1,375

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成功從香港政府設立的抗疫基金的就業支持計劃中申請資助。基金的目的是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以留住可能會被裁員的員工。根據補助金的條款，本集團被要求在補貼期間不進行裁員，並將所有資金用於支付員工工資。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

-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 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 一般貿易 - 買賣電子元件和器件及電器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類是提供不同產品的戰略業務部門。因為每個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和營銷策略，所以它們被分開管理。

分部經營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損益不包括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中央管理費用，財務成本和所得稅開支。分類資產不包括用於中央管理目的之其他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及其他用於中央管理目的之負債。

集團對分部間的銷售和轉讓進行會計處理，如同對第三方銷售或轉讓(即以當前市場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和負債的信息和對帳：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67,553	-	567,553
分部溢利	22,670	-	22,670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額			(122)
中央行政費用			(13,022)
財務成本			(7,915)
除稅前溢利			1,611
所得稅開支			(616)
本年度綜合溢利			99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180,339	241	180,580
未分配資產			7,741
綜合總資產			188,321
負債			
分部負債	(130,300)	(2,211)	(132,511)
未分配負債			(68,779)
綜合總負債			(201,290)

9.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和負債的信息和對帳：(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58,343	20,888	579,231
分部溢利	26,925	101	27,026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額			1,375
中央行政費用			(13,3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7
財務成本			(6,009)
除稅前溢利			9,063
所得稅開支			(75)
本年度綜合溢利			8,98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174,782	1,131	175,913
未分配資產			264
綜合總資產			176,177
負債			
分部負債	(146,612)	(12,451)	(159,063)
未分配負債			(53,626)
綜合總負債			(212,6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和負債的信息和對帳：(續)

出於監測分部表現及和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的目的：

- 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是根據各個分部的收入分配的；和
- 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責任的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其他分部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22	27	-	12,549
新增使用權資產	-	-	7,401	7,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930	137	-	5,06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97	-	611	1,3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	-	-	36
應收款減值虧損，減去減值 撥回之淨額	1,584	-	-	1,584

9.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53	-	-	12,9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504	135	-	4,63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94	-	-	6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	-	-	(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67)	(67)
應收款減值虧損，減去減值 撥回之淨額	2,282	-	-	2,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註冊地)及中國，有關收入及溢利均來自其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	20,888	6,944	262
中國	567,553	558,343	91,130	78,641
	567,553	579,231	98,074	78,903

在顯示地理信息時，收入基於客戶的位置。

主要客戶

來自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分部的收入在相應年度佔本集團年總收入的10%以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甲	87,118	117,487
客戶乙	63,848	102,730
客戶丙(註b)	86,406	-

註：

(a) 並無其他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年度營業額總額10%以上。

(b) 該客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的年度收入貢獻少於10%。

10.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2,692	2,805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	1,572	2,413
控股股東貸款利息	785	-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借貸利息	1,676	161
應付票據利息	388	630
可換股債券利息	729	-
租賃負債利息	73	-
總額	7,915	6,009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 年度撥備	616	7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納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兩個會計年度的香港利得稅率均按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是以有關各自司法地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免繳中國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財稅[2008]149號)文件中免徵企業所得稅的規定，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86條的規定，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農產品初加工所得收入免徵企業所得稅。

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是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12%(二零一九年：12%)計算。應課稅溢利的首澳門幣600,000(約相當於5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澳門幣600,000(約相當於583,000港元))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間的對帳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611	9,06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 計算之稅項	266	1,495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1)	(5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062	3,281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14
稅項寬減之稅務影響	-	(1)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099)	(2,75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888	2,097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免稅影響	(1,470)	(3,996)
所得稅開支	616	75

11.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有約137,4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49,251,000港元)之未使用稅項虧損可予抵銷未來之溢利。由於本集團的未來溢利無法預測，並無就稅項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於此兩年度，並沒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其與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應繳預扣稅有關，乃由於董事認為撥回相關暫定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而該暫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總額約為8,5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0,264,000港元)，此有效期限最大為五年的稅項虧損已被包含於集團未使用稅項虧損當中。

12.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之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50	500
出售存貨成本	515,135	529,818
應收款減值虧損，減去減值撥回之淨額	1,584	2,282
存貨之減值	3,4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067	4,63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308	6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6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3,888	12,9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849	1,425
	14,737	14,3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

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酬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供款 退休計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清渠(行政總裁)	-	2,491	9	2,5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博文	120	-	-	120
萬波(i)	20	-	-	20
陳卓豪(ii)	20	-	-	20
李錦元(iii)	-	-	-	-
陳振偉(iv)	100	-	-	100
二零二零年總額	260	2,491	9	2,76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酬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供款 退休計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清渠(行政總裁)	-	1,400	9	1,4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iv)	120	-	-	120
侯博文	120	-	-	120
杜恩鳴(v)	70	-	-	70
二零一九年總額	310	1,400	9	1,719

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 (iv)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 (v)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辭世。

13.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續)

本年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錦元同意放棄其80,000港元的酬金(二零一九年：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本集團最高薪之五位人士當中一名(二零一九年：一名)為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以上分析。餘下四名(二零一九年：四名)最高薪員工之酬薪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738	1,7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7	72
總額	1,795	1,867

最高薪人士而非董事之數目及其酬金範圍表列如下：

	個人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誘使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或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度內與二零一九年度內不建議派發股息。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8,1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159,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59,068,537股(二零一九年：1,659,068,537股，已進行調整，以反映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的股份合併)。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行使是反攤薄的，並且在兩個年度中本公司的已發行購股權和可換股優先股均沒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這兩年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4,465	2,885	31,726	691	6,888	66,655
添置	93	-	596	320	11,944	12,953
出售	-	-	(33)	-	-	(33)
轉撥	1,221	-	8,128	-	(9,349)	-
匯兌差額	(572)	-	(878)	(8)	(195)	(1,65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5,207	2,885	39,539	1,003	9,288	77,922
添置	54	-	592	-	11,903	12,549
出售	-	-	(737)	-	-	(737)
轉撥	-	-	16,367	-	(16,367)	-
匯兌差額	1,694	-	2,440	26	372	4,53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55	2,885	58,201	1,029	5,196	94,266
累計折舊和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140	2,885	14,593	309	-	23,927
本年度折舊	1,185	-	3,307	147	-	4,639
出售	-	-	(28)	-	-	(28)
匯兌差額	(160)	-	(385)	(2)	-	(54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165	2,885	17,487	454	-	27,991
本年度折舊	1,352	-	3,544	171	-	5,067
出售	-	-	(701)	-	-	(701)
匯兌差額	549	-	259	8	-	81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66	2,885	20,589	633	-	33,1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89	-	37,612	396	5,196	61,09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42	-	22,052	549	9,288	49,931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且有待在中國安裝的廠房、機器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相關項目的披露：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權資產		
- 土地使用權	30,190	28,972
- 土地及建築物	6,791	-
	<u>36,981</u>	<u>28,972</u>
短期租賃的租賃承諾	-	3,700

基於未折現現金流量的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 少於一年	3,900	-
- 一至兩年	3,250	-
	<u>7,150</u>	<u>-</u>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 土地使用權	697	694
- 土地及建築物	611	-
	<u>1,308</u>	<u>694</u>
租賃負債利息	73	-
短期租賃費用	3,700	3,68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5,000</u>	<u>3,689</u>
使用權資產之增加	<u>7,401</u>	<u>-</u>

17. 使用權資產(續)

租賃相關項目的披露：(續)

本集團租賃各種土地使用權以及土地和建築物。租賃協議通常為2至50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是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的，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租賃協議不強加任何契約，並且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

賬面值為約17,8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8,228,000港元)記錄在使用權資產中的中國若干租賃土地已作抵押，以抵押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和一般銀行融資。

18.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6,299	12,295
製成品	35,924	26,419
其他消耗品	68	131
總額	52,291	38,845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796	33,690
應收票據	882	901
	17,678	34,591
減：減值撥備	(3,909)	(6,976)
餘額	13,769	27,6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180日的信貸期。上述應收賬款的相關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評估已逾期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並設立減值撥備。減值撥備乃以撥備金額記錄，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機會渺茫，則對未收回虧損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撇銷並直接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30日	11,083	21,555
31-60日	1,167	4,667
61-90日	1,150	358
91-180日	369	1,035
總額	13,769	27,61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總額為約13,769,000港元，該款項並沒有逾期，且本公司管理層基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定期還款歷史視其為低違約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976	5,692
減值撥備增加	1,187	1,496
減值撥回	(4,254)	(2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9	6,976

2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存貨預付款項	17,627	19,832
其他預付款項	95	3,267
其他應收款	268	1,364
租金及其他按金	738	930
總額	18,728	25,393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5,2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200,000港元)。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必須遵守中國的外匯管制規定。

22. 應付貿易賬款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30日	17,909	27,306
31-60日	15,705	31,341
61-90日	7,951	12,988
91-180日	413	2,078
超過180日	1,214	1,109
總額	43,192	74,8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1,479	7,505
應計經營開支	11,550	15,398
其他應付稅項	1,524	875
應計工程付款	-	648
其他	10,505	9,052
總額	25,058	33,478

24.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 - 來自客戶的預付款	3,260	5,122	6,241

分配給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在年底未滿足條件，預計將在以下年度確認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2020	-	5,122
- 2021	3,260	-
	3,260	5,122
年內確認的收入，年初已計入合約負債	5,122	5,217

合約負債代表本集團向本集團收取客戶對價(或對價金額)的客戶向客戶轉讓產品的義務。

25. 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a)	62,945	53,089
控股股東之貸款(b)	6,732	—
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b)	4,085	2,570
總額	73,762	55,659

註：

- (a) 銀行貸款是以賬面值約\$17,804,000港元之位於中國的部份使用權資產作抵押(二零一九年：約18,228,000港元)。貸款以浮動利率安排，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和計息風險，平均利率為每年4.35%至4.79%(二零一九年：4.35%至5.22%)。所有銀行貸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 (b)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浮動利率安排，並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按每年高於香港最優惠利率1%計息，並應要求償還並以港元計值。

26.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3,900	—	3,589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50	—	3,161	—
	7,150	—	6,750	—
減：未來財務費用	(400)	—	N/A	N/A
租賃負債現值	6,750	—	6,750	—
減：12個月內到期的應付款項 (在流動負債下顯示)			(3,589)	—
12個月後到期的應付款項			3,161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借款利率為6.25%。利率固定在合約日期，因此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了本金為67,000,000港元的非上市、無擔保和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可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繳足普通股，初始轉換價為每股0.12港元在發生若干事件時進行調整。可換股債券的可換普通股上限為558,333,333股並按可換股債券本金67,000,000港元計算，在發生某些事件時也可能會進行調整。

如果可轉換債券尚未轉換，則將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面值贖回。

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每年4%的票息率，利息將按季度支付，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本公司有權酌情決定，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要求向債券持有人贖回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5,000,000港元的倍數或更低的金額，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等於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後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十四天的任何時間，該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的金額。

發行可換股債券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在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之間進行了分配，如下所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發行的可轉換債券的面值	67,000
權益部分	(19,341)
	47,659
利息費用	729
已付利息	(24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48,140

27. 可換股債券(續)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以來的36個月期間，對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17.44%計算該年收取的利息。

董事估計，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約48,140,000港元。該公允價值是通過按市場利率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算得出的(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

2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為無抵押，利率為6.25%，可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屬於次級借款，無抵押，利率為6.25%。

29. 股本 - 普通股

	股數	等於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本公司股份每股0.025港元(二零一九年：0.0025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0,0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註a)	<u>(36,000,000,000)</u>	<u>-</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本公司股份每股0.025港元(二零一九年：0.0025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590,685,376	41,477
股份合併(註a)	<u>(14,931,616,839)</u>	<u>-</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59,068,537</u>	<u>41,47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普通股(續)

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已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每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和未發行股票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簡稱「股份合併」)及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效。

股份合併前，本公司普通股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現有普通股。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普通股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合併普通股。普通股的法定和已發行股本金額沒有變化。

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普通股總數從40,000,000,000股普通股減少至4,00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從16,590,685,376股普通股減少至1,659,068,537股普通股。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是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通過優化債務和股權餘額來最大程度地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和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資本結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的支付，發行新股，回購股票，增加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債務佔總資產的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淨債務按債務總額減去現金和現金等價物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總債務	129,780	99,267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46)	(5,409)
淨債務	124,334	93,858
總資產	188,321	176,177
淨債務佔總資產的比重	66%	53%

30.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

	股數	等於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本公司股份每股0.025港元(二零一九年：0.0025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16,000,000	2,040
股份合併(註b)	(734,400,000)	—
	<u>81,600,000</u>	<u>2,04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及繳足：		
本公司股份每股0.025港元(二零一九年：0.0025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16,960,000	542
股份合併(註b)	(195,264,000)	—
	<u>21,696,000</u>	<u>542</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

- (a)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並無附帶投票權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於可換股股份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第五週年前任何時間兌換為一股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收取與普通股股東同等之股息(按已兌換基準計算)。
- (b) 如附註29(a)所述的有關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前本公司優先股的法定股本為2,040,000港元，分為81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現有優先股。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優先股的法定股本為2,040,000港元，分為81,6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合併優先股。優先股的法定和已發行股本金額沒有變化。

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優先股總數從816,000,000優先股減少至81,600,000優先股，已發行優先股總數從216,960,000普通股減少至21,696,000優先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金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09,982	62,934	-	63,092	(419,123)	(83,11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11,708)	(11,708)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9,982	62,934	-	63,092	(430,831)	(94,82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929)	(10,92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19,341	-	-	19,341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982	62,934	19,341	63,092	(441,760)	(86,411)

31. 儲備(續)

(c)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中的資金可分配給本公司股東，但前提是在提議派發股息之日之後，本公司將處於有利地位償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因配發和發行股份而產生的子公司股份溢價的份額，以及本公司所有者的視同出資額。

(iii) 可換股債券儲備

該金額代表與權益部分相關的可轉換債券發行的收益金額(即將債務轉換為股本的選擇權)。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會計政策中進一步解釋的那樣。該金額將在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移至股票溢價賬戶，或在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轉移至累計虧損。

(v) 法定儲備

不可動用的法定儲備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從本集團在中國的子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撥出的。

(v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68	368
使用權資產	6,791	—
	7,159	368
流動資產		
存貨	68	13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57	1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268	1,7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	3
	17,218	2,03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22	8,704
借貸	9,329	2,570
合約負債	3,589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22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項	1,128	—
	17,468	11,596
流動負債淨值	(250)	(9,5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09	(9,196)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161	—
可換股債券	48,140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43,608
	51,301	43,608
淨負債	(44,392)	(52,804)
股本與儲備		
股本－普通股	41,477	41,477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	542	542
儲備	(86,411)	(94,823)
資本虧絀	(44,392)	(52,80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林清渠
董事

陳卓豪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根據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認可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公司自行決定邀請執行或非執行之董事，員工(全職或兼職)，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專家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認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採用以下三者的最高價者：(i)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期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外，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支付每份1.00港元後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獲接受。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為159,546,853，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6%。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股份數目為6,36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4%。

3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顧問及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於一月一日	已授予	已行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予日期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顧問	53,693,261	-	-	53,693,261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0.686
僱員	16,270,685	-	-	16,270,685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0.686
顧問	73,312,222	-	-	73,312,222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0.720
僱員	16,270,685	-	-	16,270,685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0.720
在年末可行使	<u>159,546,853</u>	<u>-</u>	<u>-</u>	<u>159,546,853</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69,963,946份購股權予本集團的顧問及僱員。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之五年內(即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該等購股權的獲授予者將有權以行使價每股0.686港元認購69,963,946股每股票面值0.025港元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89,582,907份購股權予本集團的顧問及僱員。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之五年內(即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該等購股權的獲授予者將有權以行使價每股0.720港元認購89,582,907股每股票面值0.025港元之新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公平值由獨立評估師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並顧及授予認股權的條款。下表載列該模式所用於計算股權之公平值之假設：

授予日期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六日
行使價(港元)	0.686	0.720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港元)	0.660	0.720
股息回報率(%)	—	—
預期波幅(%)	93.245	90.196
無風險利率(%)	0.941	2.094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5	5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用於估算購股權之公平值。該模式所採用之假設及變素基於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任何假設及變素之變動可影響購股權之公平值。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林先生的款項6,700,000港元，應付予林先生的配偶的款項1,000,000港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46,500,000港元及應付予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12,800,000港元(統稱為應付「相關單位」之款項)，根據本公司、相關單位及直接控股公司之間簽訂的債權轉讓協議，將應付相關單位之款項分別記入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根據本公司、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簡稱「債券持有人」)和直接控股公司之間訂立的轉讓契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67,000,000港元貸款被分配至來自債券持有人的貸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公司與債券持有人之間簽訂的抵銷確認函，來自債券持有人的貸款67,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的等額對價抵銷，記入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

下表顯示了本集團本年度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化：

	來自最終控股 公司之貸款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3,586	62,565	96,151
現金流量變動	7,609	(5,672)	1,937
財務成本	2,413	2,966	5,379
已付利息	-	(2,805)	(2,805)
匯兌差額	-	(1,395)	(1,39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3,608	55,659	99,267
現金流量變動	2,448	14,239	16,687
非現金交易	(46,500)	-	(46,500)
財務成本	1,572	5,153	6,725
已付利息	-	(5,153)	(5,153)
匯兌差額	-	3,864	3,86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8	73,762	74,8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港元出售瑋俊達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給一間由林先生持有的公司。截至該日期的資產和負債分析如下：

收取的代價：

收取現金	—*
	—————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四日 千港元

出售資產和負債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30
	—————

出售淨負債	66
	—————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潤：

收取的代價	—*
出售淨負債	66
變現匯兌儲備	1
	—————

出售利潤	67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流出的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
減：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
已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流出	(22)
	—————

* 收取的代價為1港元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那些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向一家關聯公司收購土地和建築物的使用權資產*	7,401	-
予最終控股公司的利息	1,572	2,413
予一家關聯公司短期租賃的租金支出*	3,700	3,663
予一位於本集團有控制權的董事的配偶的薪金	585	390
予一位於本集團有控制權的董事的兒子的薪金	410	390

* 董事林先生控制該關聯公司。

(b) 關連人士餘額

除綜合財務報表中其他披露的關聯方餘額外，截至年末，本集團與關聯方的餘額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集團的貸款額度	70,000,000	131,000,000

與關聯方的下列餘額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中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林先生的薪金及福利	-	5,391
應付林先生配偶的薪金及福利	-	503
應計予一家關聯公司的經營費用*	-	10,025

* 董事林先生控制該關聯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3。

3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和實收資本	所有權權益和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偉俊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裕廣有限公司(註ii)	澳門	註冊資本25,000澳門幣	100% (間接)	100% (間接)	一般貿易
濰坊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濰坊森瑞特」)	中國	註冊資本2,929,000美元	51% (間接)	51% (間接)	製造變性澱粉及生化產品
濰坊家友油脂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人民幣	51% (間接)	51% (間接)	製造變性澱粉及生化產品

註：

(i) 上面列出了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的詳細情況。

(ii) 裕廣有限公司隨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注銷。

3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c)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細信息

下表顯示了對本集團具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信息。財務信息摘要表示公司之間抵銷前的金額。

名稱	濰坊森瑞特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主要營業地點／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的百分比	49% / 49%	49% / 49%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91,129	78,641
流動資產	89,210	96,129
流動負債	(130,300)	(146,599)
淨資產	50,039	28,171
累計非控股權益	24,519	13,804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567,553	559,930
溢利	18,662	24,790
全面收益總額	21,867	24,576
溢利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9,144	12,14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7,720	14,67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523)	(12,59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300	(8,6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503)	(6,6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收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兌換通知書，要求將其持有的21,696,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的21,696,000股普通股，兌換已完成並記入普通股股本約542,000港元。

38.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批准並授權發佈。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67,553	579,231	480,852	512,133	464,80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11	9,063	(53,005)	(20,631)	(41,967)
所得稅開支	(616)	(75)	(149)	(111)	(79)
本年度溢利(虧損)	995	8,988	(53,154)	(20,742)	(42,046)
本年度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8,149)	(3,159)	(53,617)	(17,399)	(39,169)
非控股權益	9,144	12,147	463	(3,343)	(2,877)
	995	8,988	(53,154)	(20,742)	(42,046)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88,321	176,177	146,735	147,406	148,048
負債總值	(201,290)	(212,689)	(192,018)	(179,425)	(159,881)
資本虧絀	(12,969)	(36,512)	(45,283)	(32,019)	(11,833)
非控股權益	(24,519)	(13,804)	(1,762)	(1,287)	(4,3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 虧絀	(37,488)	(50,316)	(47,045)	(33,306)	(16,190)